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2021-001

当事人：中阳县吴兴烧烤店 (刘兴艳)  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中阳县吴兴烧烤店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P214112PMA0KE7E34C  
住所(住址)：中阳县西街2177号南楼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刘兴艳  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142332198712016024  
联系电话：13485410391 其他联系方式：  
执法人员：刘兴艳，执法证号：141124100252  
执法人员：李兴艳，执法证号：141129100257

你(单位)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已过期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山西省“三小”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山西省“三小”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警告；
- 罚款 1000 元。(壹仟元正)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- 当场缴纳；
- 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中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0日 内依法向 中阳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1年6月15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中阳县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：李军 2021年6月15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：温泉 年 月 日

李军 2021年6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